**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100萬美元以下）申報書應檢附文件查核清單**

**對大陸A**

裝訂線

**【**適用**臺灣單一投資人**對**同一大陸事業累計**投資金額

在**100萬美元（含）以下**，應於**投資實行後六個月內**事後申報者**】**

 **※請詳細核對應附文件說明，並在□內打ˇ，如附件不齊全將逕予退件**

|  |
| --- |
| **檢查事項(請勾選)** |
| **基本文件** | □1-1.申報書（連同附件） | * 申報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 □1-2.申請人資料 | * 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身分證影本；法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 如委託代理人辦理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代理人如為律師或會計師請再檢附加入我國公會之執業證明書影本。
* 如屬跨國公司或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請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 投資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財務報表附註免附)或稅捐單位認證之報稅資料（自然人投資者免附）。
 |
| □1-3.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資料 | * 營業執照影本。
* 公司章程(或備案回執或公示資料)影本。
*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出具之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影本。
* 投資前後架構圖(請自行繪製，內容包括投資人、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等)，並標明其最終投資大陸地區事業。
 |
| □1-4.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資料(直接投資者免附) | * 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之法人資格證明書影本(如公司執照等)。
* 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出具之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影本。（除英文版文件外，如為其他外文者，請提供中譯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 **依****申****報****事****項****必****備****文****件** | □2.現金投資 | * 驗資報告或實收資本到位證明文件(如FDI入帳登記表影本)。
 |
| □3.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成品、半成品作價投資 | * 財政部關稅局驗證之機器設備或原料等出口報單影本。
* 驗資報告或實收資本到位證明文件。
 |
| □4.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 | *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股東會同意智慧財產權作價之議事錄影本(但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者，則檢附董事會議事錄)。
* 驗資報告或實收資本到位證明文件。
 |
| □5.對大陸投資所得之淨利轉增資 | *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議事錄影本、大陸投資事業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 驗資報告或實收資本到位證明文件。
 |
| □6.其他 | * 請詳閱附件應檢附文件說明。
* **因審核需要**，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其他文件**。
 |
| **其他事項** | * 轉受讓案件申請書，請上網詳參申請書範例。
 |
| 附註：曾向數位發展部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申請補助計畫者，副本請各再增加1份。**申報書正本應具名蓋章逕送（寄）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7號8樓 電話：（02）3343-5700 傳真：（02）2357-7480**112.12版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100萬美元以下）*申報書**

**對大陸A**

裝訂線

1.□電話通知取件

本案回函請以2.□E-Mail通知取件

3.□郵寄回覆

案號（新案免填）大＿＿＿＿＿＿＿＿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資申請人基本資料** | **請勾選：**□1.個人 □2.中小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3.非公開發行公司□4.公開發行公司 □5.公開發行公司且為上市、上櫃、興櫃公司 □6.其他投資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印章）等\_\_\_\_\_\_\_\_人（多人共同投資時，請以其中1人當代表人，並全部填列於後附投資人名冊，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_\_\_\_\_\_\_\_(印章)投資人地址：□□□ 代理人（委託代辦者）：\_\_\_\_\_\_\_\_\_\_\_\_\_\_\_\_\_\_\_\_\_（印章）；聯絡人：\_\_\_\_\_\_\_\_\_\_\_\_\_\_\_電話：\_\_\_\_\_\_\_\_\_\_\_\_\_\_\_\_\_傳真：\_\_\_\_\_\_\_\_\_\_\_\_\_\_\_\_\_\_\_E-Mail： 文件送達地址：□□□  |
| **國內申請人概況及法規遵循（個人免填）** | **如有多位投資人為國內公司，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列，並敘明國內事業名稱**(一）國內事業主要經營業務：（請填寫主要業務，不超過3項）

|  |
| --- |
| 主要經營業務(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號列及名稱) |
| 號列 | 名稱 |
| 1. （範例）G4642 |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 2. |  |
| 3. |  |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號填列<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309&CtUnit=566&BaseDSD=7&mp=4>(二) 國內事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元 |
| **投資方式** | □直接投資　　　□投資第三地區事業再轉投資型態：□1.新創事業 2.投資現有事業 □2.1認購現金增資股權 □2.2受讓原(舊)股東股權□3.盈餘轉增資□4.分公司□5.其他(如併購、以股作價等)：  |
| **第三地區投資事業（直接投資者免填）** | **直接投資免填:（另如多層次架構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事業名稱（英文）： 國別： 地址（英文）： 實收資本額：(含本次,幣別) 元，持股比率(含本次)： ％。本次投(增)資之出資種類及明細如下：

|  |  |
| --- | --- |
| 項目 | 投資金額(請填寫外幣幣別及投資金額) |
| （一）外幣(國內匯出) |  元 |
| （二）機器設備、零配件 |  元 |
| （三）原料、成品、半成品 |  元 |
| （四）智慧財產權及專門技術 |  元 |
| （五）其他：  |  元 |

 |
|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 | (一)事業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負責人：\_\_\_\_\_\_\_\_\_\_\_\_\_\_\_\_(二)地區別(省、市)： \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三)註冊資本額：(含本次,幣別) 元 ；實收資本額(含本次,幣別)： 元申請人原投資金額(不含本次,幣別) 元；原持有股權比率： ％。本次投資金額(外幣金額依匯率資料換算)約折合美元 元，約折合新臺幣 元。本案(含本次)累計投資金額：(幣別) 元，累計佔投資事業股權比率 ％。(四)本次投資總額明細表：（多人共同投資時，請於後附投資人名冊詳列出資明細表）

|  |  |
| --- | --- |
| 項目 | 投資金額(請填寫外幣幣別及投資金額) |
| （一）外幣(含國內及第三地區資金匯出) |  元 |
| （二）機器設備、零配件 |  元 |
| （三）原料、成品、半成品 |  元 |
| （四）智慧財產權(含專門技術)  |  元 |
| （五）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 |  元 |
| （六）其他：  |  元 |
| 投資金額合計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外幣幣別 | 匯款金額 | 美元/外幣匯率 | 美元/新臺幣匯率 | 參考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註：；參考日期以大陸資金到位日期為原則（匯率資料依據資金到位證明文件上之匯率，其餘請至「中央銀行網站/統計與出版品/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對美元之匯率/日資料」查詢）。(五)經營業務項目：

|  |  |
| --- | --- |
| 經營業務項目 (註1) | 所對應國內之貨品標準分類號列或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號列及名稱(註2) |
| 號列 | 名稱 |
| （範例）電子零組件批發 | G4642 |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 （範例）電池零配件生產、銷售 | 8507.60.00.90-0 | 其他鋰離子蓄電池 |
|  |  |  |

註1：依照大陸事業營業執照所載營業項目填寫，如為新設事業請填寫擬經營之營業項目。註2：製造業按貨品標準分類號列[C.C.C. Code](https://fbfh.trade.gov.tw/rich/text/indexfh.asp)填列https://fbfh.trade.gov.tw/fh/ap/queryCCCRegFormf.do服務業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號填列[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309&CtUnit=566&BaseDSD=7&mp=4](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309&CtUnit=566&BaseDSD=7&mp=4" \o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309&CtUnit=566&BaseDSD=7&mp=4)(六)本案於第三地區及大陸地區是否有合資對象：□否，□是(請加填下題)；合資對象是否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否，□是；(合資對象如勾選是，請填寫該公司名稱： )(七)實行日期： 年 月 日(八)目前營運現況：（新創事業免填，請簡要說明目前經營範疇、產品或商品服務、目標市場、聘僱員工人數及上一年度營業額）(九)本次對大陸地區投資目的及預期效益 |
| **歷年大陸投資金額** | **多人共同投資申請時，請逕於後附投資人歷年大陸投資金額明細表詳列**歷年累計經本司核准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本案）：　　　　　　　　　　　美元；折合新臺幣　　　　　　　　　　　　　　　元(依匯率資料換算)。（以上資料含盈餘轉增(投)資： 美元；另盈餘匯回：　　　　　　美元）占國內公司淨值：新臺幣　　　　　　　　　元之　　　　　％(扣除盈轉)**\*以上投資資料請詳列核准文號及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名稱、金額列表供參**

|  |  |  |  |
| --- | --- | --- | --- |
| 投資事業名稱 | 金額(美元) | 核准日期 | 核准文號 |
|  |  |  |  |
|  |  | 本案 |
| 合計 |  |  |  |

 |
| **其他** | (一)是否曾向數位發展部或本部產業發展署或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產業技術司申請補助計畫(如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SBIR小型企業創新、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法人技術移轉等)：□否 □是(請說明受理單位及大陸投資事業經營業務項目與該項補助計畫之關聯性，如無關聯性亦請說明) |
| (二)併案申報事項：（如有，請說明相關申報事項） |
| (三)其他說明事項： |

投資人名冊（如不敷使用，可視需要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或公司名稱 |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類別代號 | 投資人地址 | 本次出資額-外幣金額（折合美元金額） | 單一投資人對本案大陸事業之累計投資金額（含本案，單位：美元） | **投資人簽章** |
|  |  |  |  |  | 元(折合 美元) | 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一、**本次申請人僅1人時，本名冊免填**。如有2人以上請依序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後附於名冊之後，並請分別於名冊上用印。（如公司組織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投資人類別代號：：1.個人。2.中小企業。3.非公開發行公司。4.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5.上市（櫃）公司。6.其他。

投資人歷年大陸投資金額明細表（如不敷使用，可視需要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或公司名稱 | 歷年累計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本次及盈轉部分） | 盈餘轉增(投)資（美元） | 盈餘匯回（美元） |
| 美元 | 折合新臺幣 | 匯率 | 公司淨值（自然人免填） | 歷年累計大陸投資金額占淨值比率(扣除盈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本次投資人僅1人時，本明細表免填。如有2人以上請依序分別填列。

**\*以上各投資人投資資料另請詳列核准文號及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名稱、金額列表供參**

附件：其他依申請事項必備文件說明：

|  |  |
| --- | --- |
| 文 件 名 稱 | 應 檢 附 文 件 說 　明 |
| 1.以繼承遺產投資(含繼承第三地事業股權) | 1. 家族系統表及遺產分配表(均須全體繼承人簽章)影本。
2. 死亡證明影本。
3. 我國稅捐機關核發之免稅或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
| 2.個人贈與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股權 | 我國稅捐機關核發之免稅或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
| 3.以公司債權作價投資 | 1. 借貸合約影本。
2.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及帳務傳票影本(須能顯示證明該筆債權)。
3.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同意以債權作價之董事會議事錄或兩造簽立契約影本。
 |
| 4.以可轉換公司債投資 | 1. 可轉換公司債購買合約或憑證影本。
2.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
| 5.以有價證券作價投資 | 1. 以股作價事項說明；內容須包括：（1）申請人名稱、（2）本案效益及必要性、（3）申請人以股作價前後對兩家大陸地區事業(或和1家其他地區事業)之投資股數對照表。
2.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同意以有價證券作價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3. 獨立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其內容應敘明評估方法、公司價值及換股比率之合理性等表示意見。
4. 原經本司核准投資大陸地區(外國、港澳)相關資料（如：投資架構、持股比率、第三地事業股東名冊、核准及核備實行投資金額、大陸地區(外國、港澳)事業之法人資格證明書影本【大陸事業如營業執照、備案回執(或公司章程或公示資料)等】）。
5. 大陸地區事業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料。
6. 必要時，本司得依審理需求要求檢附其他文件。
 |
| 6.分公司營運資金 | 國內法人董事會同意新設分公司或增加分公司營運資金之議事錄影本。 |
| 7.受讓股權【受讓方申請人最終為國內投資人】 | 1. 買賣雙方具名之股權轉受讓協議書(合約)影本。
2. 第三地事業(非營業之低稅率地區公司免附)及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3. 轉受讓交易憑證。

備註：轉受讓雙方最終均為國內投資人者，請另檢附股權轉受讓申請書，由雙方共同具名提出申請。 |

註：除大陸事業減資、註銷、股本或盈餘匯回及實行核備等案，可事後申報外，**其餘案件應以事先申請為原則**。